

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关于开展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系统 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工作，确保我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顺利上线运行，现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系统专题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本次培训，使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系统的操作流程与规范，熟悉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判定及分级分类填报标准，确保实验室分级分类信息填报准确、完整，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

二、培训对象

- （一）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
- （二）各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
- （三）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员）；
- （四）各实验室负责系统填报的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2:30

培训地点：高科院楼 16 楼 2 号报告厅

四、培训内容

（一）系统功能与操作讲解：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系统各功能模块介绍、账号登录及权限设置、基础信息维护等；

（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实验室危险源辨识要点、风险评价方法、分级分类填报流程与规范；

（三）终端实操演练：系统现场操作演示及常见问题答疑；

（四）门禁管理系统：授权及人员管理。

五、培训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指派专人负责，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于 9 月 9 日上午 10:00 前将培训人员回执表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请参训人员提前 10 分钟签到入场，并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

（三）培训结束后，各单位须按照要求在 9 月 18 日前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评估任务填报与确认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得胜 联系电话：15897173211

电子邮箱：2964694441@qq.com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9 月 8 日